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90009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章多芳

登入本會網站 

20200217

主旨：為訂定本市鼓勵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容積獎勵辦法，檢送初擬草案條文，惠請貴公會於收文十日內提供相關建議，俾供後續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公會轉告週知所屬會員，並廣納意見。
- 二、草案第一條(訂定依據)所提授權條文，將另依行政程序訂定。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 邱英哲

# 桃園市鼓勵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容積獎勵 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建築基地依本市鼓勵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申請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給予適度容積獎勵，並確保申請人於領得使用執照時依規定繳納保證及與本府辦理管理權移交，爰擬具桃園市鼓勵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容積獎勵辦法，共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用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計算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保證金繳納、返還時點及保證金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桃園市鼓勵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容積獎勵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鼓勵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容積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桃園市鼓勵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二、容積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三、法定雨水貯集量：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應留設之最小雨水貯集設計容量。	用語定義。
	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設置雨水溢流貯集設施（以下簡稱貯集設施）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經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審查同意	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計算方式。

	<p>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其貯集設施設計貯集量達下列法定雨水貯集量者，獎勵額度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獎勵額度為六十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li> <li>二、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獎勵額度為八十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li> <li>三、四倍以上未達五倍者，獎勵額度為一百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li> <li>四、五倍以上者，獎勵額度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li> </ol> <p>前項貯集設施設計貯集量應以實際可容量計算。</p> <p>第一項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p>	
	<p>第四條 依前條申請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簽訂協議書並繳納保證金。</li> <li>二、經本府查驗合格者，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管理委員會成立前，與本府辦理管理權移交。</li> </ol> <p>前項第一款之保證金，依下列公式計算：應</p>	<p>保證金繳納、返還時點及保證金計算方式。</p>

	<p>繳納之保證金額＝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零點四五 ×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申請人依第一項第 二款辦理管理權移交 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查 驗未合格或未辦理管理 權移交者，不予退還。</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p>	<p>施行日期。</p>